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4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董事吕华祥、高峻因公事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晓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诚因公事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陈桦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均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津贴按照12万元/年标准发放。董事津贴为税前收入，由公

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独立董事津贴暂按其 2017 年度月均额度发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发放标准后按月均多退少补。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6-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6—2017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6-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20.47 亿元，负债总额 2,10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7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00.09 亿元，利润总额 92.32 亿元，净利润 8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3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 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867.38 万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446,156.99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6,543 万股为基数，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 171,219.73 万元，相当于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14%，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 IPO，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87 亿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60.1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0 亿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15 亿）。

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并与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前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进行鉴证审计和专项核查。

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三、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十四、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权额度报告的议案》

十五、通过了《关于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维持原有人员总编制的基础上，由原来的 13 个部门调整为 14 个部门，并对现行部门职责略作调整。

十六、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核广西来宾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为拓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董事会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设立公司。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1. 建议名称：中核广西来宾能源有限公司。2.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3. 注册资本：首期资本金 50 万人民币。4. 股比结构：中国核电 100%。5.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准)。6. 盈利模式：主要依靠光电和风电项目的发电收入，以及提供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收入。

十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八、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九、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